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果與發現

5.1.1 非「科技決定論」

科技始終是歷史進展的動力之一，然而科技卻也始終掌握在資本家手中。當科技的進展如脫韁野馬，企圖擺脫資本控制時，每每總是與現存體制產生扞格。爭端的兩造是所有權人與使用者，從這個角度來看，的確符合了馬克思的唯物辯證史觀。而 Goldstein 也曾經說過：「科技的演變會造成今日敵人，卻是明日好友。」人類權利觀念與事實，經常隨著科技的變化而改變；「家庭錄音扼殺音樂」的說法只是襯托當科技出現時，原有的「權利」的邊界會受到摩擦，但是對於這種摩擦，卻不必太過在意的用舊觀念看待，反倒需以更宏觀的角度判斷。（Goldstein，1995/2001；南方朔，2000）著作權必須依賴實質媒介而存在，因此創作會產生經濟價值也與媒介有關；而媒介隨著科技而改變，著作權也隨之改變其存在的問題。可以說，整部著作權發展史，實則等同於科技發展歷史。但法令永遠趕不上早已邁開大步向前走的科技，這種「科技決定論」的矛盾，也是著作權法制永遠的不可能。

微軟、英特爾、戴爾等科技大廠的執行長曾聯名簽署一份寫給電影界的長信，表示願意和好萊塢業者合作防範網路盜版歪風，但他們同時也擔心取締過嚴可能扼殺檔案交換技術。在這封聯名寫給電影業者的信中，科技界表達願和好萊塢代表面對面討論遏阻網路盜版歪風的意願，但也附帶一個談判前提，表示電影界必須承認科技無法一勞永逸解決所有問題。信中提到，「科技是遏阻網路盜版的重要解決方案之一，但並非唯一辦法。」以科技界的觀點認為，解決因為點對點傳輸引發的網路盜版歪風，可能需要「長遠而謹慎」的態度，因為檔案交換技術「攸關未來經濟發展」，務必謹慎處理。任何打擊網路盜版的解決辦法絕不可扼殺或犧牲點對點科技，以及點對點科技對創新的貢獻。點對點技術是造就電腦業目前榮景的基本

功臣。⁶⁰ (John Borland, 2002.7.16)

著作權法從最初保護創作者的原則，經過科技、政治、經濟等因素，幾乎已經忘記原有保護創作的初衷。它不再保護新興的創作者，選擇保護既有利益者；不再保護實際參與的原創者，選擇保護人類所定義的法律上的作者（如製片、著作權仲介團體或經紀公司）。這些「以法律之名」的作者，多年來已經享用創作者的「著作財產」，成為坐擁利益的鰥夫寡婦。固然，「使用者付費」或是「合理使用」的作法都是求取「尊重智慧財產權」的表現，但是昂貴的使用費卻減少資訊流通的次數，降低刺激公共領域心聲的發言，甚至斷絕經濟上弱勢的第三世界國家發展文化事業。

5.1.2 資本主義與國家機器的共謀

無論是近年來發生在國外的 Napster 侵權案，或是國內的成大 mp3 事件，都提醒世人：智慧財產權的觀念是否必須隨著科技變化而改變？不但在於科技和法律之間的爭論，更在於這牽涉到知識流通的傳統---創新的科技應用以及共享理念---能否繼續存在。在唱片業者以反盜版遊行要求政府加強取締，籲求修法同時，「反『反盜版』」的論述⁶¹也跟著相繼出現，認為「盜版」有助於讓音樂回歸音樂的本質。這些論述提及現今的盜版問題，可促使音樂創作回到創作的創意與藝術性，讓單一且商品化的音樂消失，音樂才能多元化。

呼應首章 Bettig(1997)所述，當新傳播媒體到了便民使用的階段，同時預示著牽

⁶⁰ John Borland, 〈美科技大廠：技術解決不了盜版問題〉，CNET 新聞專區報導，2002.7.16。

⁶¹ 此處歸納的 0415 成大事件與 2002 年反盜版遊行前後，出現的「反『反盜版』」相關論述：包括有葛皇濱（2002）：〈反「反盜版」的三大理由〉，《南方電子報》2002.4.23；李季穎（2002）：〈盜版不是問題〉、江國豪（2002a）：〈單一的思考邏輯，單一的音樂本質〉《傳播學生鬥陣第九三期》；江國豪（2002b）：〈再談盜版與 MP3 音樂：一個政治經濟的觀點〉，《傳播學生鬥陣第九四期》；林東璟（2002）：〈反盜版、MP3〉《南方電子報》2002.4.10；錢震宇（2002）：〈反盜版：誰來關心消費者權益？〉《南方電子報》2002.4.10。

涉到著作權所有人控制權的消失。而偏向保護所有權人經濟權的「著作權邏輯」，在台灣不僅是保護著作權人，更是一種以保護國家機器的經濟權與外交權，遠高於保障人民的社會福祉為基礎的邏輯；而法律控制新科技的使用，目的並不在於保護消費者接近使用新媒體的權利。甚至可以說，著作權法制本身就是種意識型態，用以正當化著作權制度下的關係。

IFPI 的反盜版行動年復一年持續進行，造就了轟動一時的「成大 MP3」事件，對消費者對「盜版」容忍度的挑戰最終宣告失敗，更惹得一身腥，激怒消費大眾對於流行音樂界不反思自身音樂品質的質疑聲浪；而台灣 IFPI，眼看美國 Napster 案讓五大唱片一吐怨氣，打算效法，放話要控告 Kuro、EzpeerMP3 下載網站；卻也被媒體論述批評為不切實際，因為當線上數位音樂交流行為，被唱片工業視為盜版的同路人時，其實不應該只就合法/不合法問題來看，而應該先回歸到網際網路的特性，來思考這種說法的正當性，因為檔案交流並不能以實體社會的道德倫理觀思考。《駭客倫理與資訊時代精神》一書中提到，網路使用者進行的不是金錢上的「交易」，而是研究者一再強調的，知識的「交換」；網路使用者在社群認同的前提下，進行分享行動，這是國家與社會所樂見，卻不見得是資本主義下商業力量鼓勵的活動。

但是，IFPI 告了嗎？最後並沒有。理由除了是現有法源不足以支持 IFPI 立場，告了，這場官司也不見得會贏。更何況，這不是擺明了與餵養五大唱片公司的消費者作對？消費者透過線上分享檔案的事實存在，就算打敗 Napster、打敗 Kazza，在網路世界裡分享軟體就是變形蟲，它永遠不會消失。更何況在各類被視為侵權的行為，最後逐漸普遍化的數位時代裡，也拜學術網路之賜，台灣學生只消利用網路就能下載各種合法、非法檔案，在世界各國的學生亦如是。微軟等大型軟體企業早已有默契，在查緝侵權行為時以公司與機關為主，而對個人使用非法軟體的事實則採雖不同意其作為，但亦不積極處理的態度，就是因為缺乏合理正當性，起訴個人不但會激發眾怒，更有損公司形象。以電玩遊戲為例，電玩軟體製造商長久飽受盜版困擾，而今網路時代的電玩軟體發展成多人線上互動式遊戲，以計次付費方式營

運，獲利反而更高。（翟本瑞，2001:87）社會各界批評唱片業聯合壟斷，造成音樂價格居高不下，促使民眾違法「試聽」音樂，藉實質正義與形式正義抗衡，卻鮮少有音樂團體直接起訴使用者。（翟本瑞，2001:87）

網路世界的端對端交換從 MP3 檔案擴大到任何檔案，進而從檔案擴大到網頁資訊搜尋與分享。這意味著端對端商品交換模式可能取代資本主義交換模式成爲一種新興經濟模式，於其間沒有控制、沒有剝削、沒有壟斷，亞當斯密與馬克思的理想同時在新網絡關係中獲得舒解。（翟本瑞，2001:96）終有一天，端對端的觀念將進而取代當前的經濟活動，中間商、店鋪銀行等組織將會縮小其實體規模，轉向線上服務的可能。而，資本主義呢？

5.1.3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知識分享，可以是一種觀念，但也可能進步到，成爲一種新的生產模式，特別是當技術日臻成熟，擴大並實踐其可能性的機會也就越來越大。雖然現階段，分享文化才財仍就得透過供需、價格及市場機制流通，並且仍舊在國家機器之下，以資本大小決定生產及分配的模式，但是現今的技術條件，已經迫使人們，必須去面對知識共享的趨勢。儘管，科技設定了門檻。

Napster 是整個 Internet 發展到現在對美國等工業大國辛辛苦苦建立的智慧財產權的最大威脅，它們曾經認爲，此害不除，以後要威脅到的將不只是唱片工業，電影工業、出版工業，甚至是歐美工業大國死抓不放的尖端高科技知識，都將會受到極大的利益損失。固然，受盜拷影響跨國唱片公司利潤近年來急速萎縮是事實，但是公然販售違法光碟的現象，都還沒積極查緝，就直接拿個人起訴，自然引發相關爭議。或者，就現有法律而言，如果成大 14 名學生違反法令，那台灣上百萬名學生、甚至上千萬網路使用者都有類似的下載行爲，是否也應繩之以法？如果只要懷疑就可以對所有不特定電腦扣押檢查，法律的真正精神何在？（翟本瑞，2001:88-9）任何法律執行，都應該考量其社會成本與價值。起訴 14 名學生無法解決已存在

的問題，反而強化社會的對立性。

隨著資訊數位化、網路連線、以及資訊全球化的普及，因此對於 MP3 以及其他數位資料)的著作管制難度甚高。另外如同前面中提到，由於我們許多時候根本不知道網路上資訊的著作權所有人是誰；另外就算知道著作權所有人是誰，但是很難直接找到他請求授權。因此有人認為應採取另一種著作權管制原則：可在合理使用的原則下引用網路上的訊息。與其請求政府規劃的管制機制繼續在資訊社會擔任公民警察的大任，不如從「自由軟體運動」與「自由音樂運動」的作法思考著作權問題。

無論是中國唐朝李白詩仙，還是希羅時代的荷馬；他們身處的時代著作權根本不存在，但是他們的創作卻沒有因為拿不到版稅而枯竭。知識變成商品，並規定買者一定要透過商品交換關係來進行購買並使用，最後透過所有權的概念，將知識這個原本是整個社會建構的東西，應該屬於全社會所有的產物，將自己規定成是擁有這個商品的所有者，就此憑空建構了一套一致的智慧財產觀念。然而，市場機制運作並非能以法規控制手段進行管制。特別是在知識做為產品販售的經濟市場下，透過不同介質傳送給大眾，相互流通，人的知識是不可避免的不完整，於是必須透過經濟互動的環境，使知識得以轉化成資訊不斷逕行交流與攫取。

知識無國界，但知識的價格與交易成本在資本主義下，不可能無國界。著作權法可能被做為知識控制的手段，前述看似透過法規判決獲得圓滿解決的網路著作權問題，面對現實的國家智慧財產權總產量與智慧財產權保護程度，資訊依賴國若採資訊輸出國的高度著作權保護政策，則相對會因為強勢國家的強勢文化經濟基礎，而喪失本國社會福祉。

第二節 對知識/文化產業與著作權規範的建議

5.2.1 對知識/文化產業的建議

研究者起先對本篇論文的研究構想是想對台灣流行音樂界紛擾多年的盜版現象徹底探討，回歸初衷，這塊特別將建議留給台灣流行音樂界。

數位時代來臨，的確帶來新一波的產業革命，對傳統唱片業者來說，的確是損多於利的噩耗。但事實上在網路下載蓬勃發展之前，盜版問題在第三世界國家氾濫早已不是新鮮事。從國際五大唱片集團的動作看來，娛樂事業的經營管理者，並不是害怕網路而遲遲不敢更弦易轍，而是還在尋找確保公司高階經理人與其下創作品的權益不致受損且獲利的方法；況且經過 Napster 判決案出現後，在美國的線上音樂，被強制每賣出一首歌，就必須跟 CD 與卡帶相同，付 7.5 美分的版稅費，似乎也走向了唱片工業所能控制的生產邏輯裡。

Benjamin (1998)在《迎向靈光消逝的年代》中提到的象徵藝術品與作者真實性的「靈光」(aura)，在數位時代因為複製技術而讓真品與複製物具有相同的「靈光」。從這點來看，盜版在這個到處都是「靈光」的世界獲得勝利。而音樂，作為一種情感表達的創作產物，並不會因為是機械時代或是科技時代而改變其本質，而閱聽人與創作者間的溝通互動也不只是靠消費關係存在；解決唱片工業的問題時，絕不是如唱片公司所言，利用開發其他週邊產品邊際效益的鴛鴦心態，更不是強取豪奪搶下科技發展的發言權。

5.2.2 對著作權規範的建議

2003 年 6 月 6 日，立法院在會期最後一天，通過著作權法修正案第十二次修正。此次著作權法修正，主要是根據「世界智慧財產組織著作權條約(WCT)」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WPPT)」兩項公約，就數位化科技與網

路發展做適度調整，包括：「暫時性重製」、「科技保護措施」、「權力管理電子資訊保護」等等。但令人遺憾地，我們也必須承認，這也象徵著台灣向美國經貿壓力的第十二次妥協。在最近的修改方案中，利益團體努力推動的從告訴乃論改成公訴罪，也終於「美夢成真」，不僅是美國國際關係上的一大勝利，更是資本主義跨國公司在全球化的網路世界裡先領得一張「勝訴狀」。回想 1993 年台美著作權談判最終回時，政府官員自認已為台灣撐起大傘抵擋所有的經貿風暴，並立言願在台灣著作權的歷史上承擔所有修法通過與談判過程中的功過；但十年後的今日，台灣卻仍然抵擋不了來自太平洋彼岸一波波的三〇一條款土石流，繼續陷入「威脅、談判、修法」的泥沼中。

如果任何資訊的廣泛流傳，是其受到歡迎與得以獲利的重要前提之一，那麼，如何善用科技所帶來的衝擊，如著作權保護科技、數位簽名，進而配合發展出適當的商業運作和獲利模式，也許才是著作權絕對保護論者應該在未來繼續思考的根本課題。因為無論是哪種新傳播科技，都有影響甚或協助侵害著作權行為的潛在能力，但是這些科技其實也都飽含合法使用的潛能。面對科技的衝擊，倘若一時之間以「入罪」方式處理，或可平息法律適用範圍不明所帶來的混亂；然而，長久以來這種短暫的關係終究只是過渡作法，只是暫時壓抑新技術所創造的無限可能。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研究者引用作為分析依據的報紙資料，雖說可作為研究問題時的支持證據；但新聞報導的正確性，卻經常必須審慎以待。而在論文寫作不得不引用的同時，研究者降低引用失實的程度，除了透過查驗不同報紙的報導記載外，並透過學術研究及其他期刊雜誌、網路資料報導補正，雖未能達全效，亦善盡己力。

另，研究題目以 1960-2002 在台灣著作權衝突為體，但因研究人力所限，無法將長達四十年的著作權衝突過程詳實記載並分析，只能引用概略將著作權分成三大階段，並以研究者個人評估判斷事件的價值與代表性，自是必然無法完全將台灣

此地的著作權發展過程觀察鉅細靡遺，但「學問起於觀察」，此文願能拋磚引玉，讓有心研究者投入更多心力關心台灣的知識共享現象。